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10 月 16 日

總目 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教育資助金

30EC—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學校進行建造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30EC**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學校進行建造工程(第四批甲)」；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7 億 3,570 萬元，以便進行由建築署代理的改善工程；
- (b) 把 **30EC** 號工程計劃的另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學校進行建造工程(第四批乙)」；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8 億 4,030 萬元，以便個別學校以政府資助金委聘代理進行改善工程；以及
- (c) 把 **30EC**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問題

本港現有的公營學校，大部分均按舊有的規劃標準建造，未能符合近年課程和教學方法轉變而引致的要求。這些學校須增闢地方和增設設施，以符合現今標準。

建議

2. 教育署署長按建築署署長的意見，並在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支持下，建議把 30EC 號工程計劃的兩個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5 億 7,600 萬元，用以進行學校改善工程，詳情如下－

	工程計劃預算費 (百萬元)
(a) 第四批甲－26 所資助學校(三所中學、20 所小學和三所特殊學校)的改善工程，有關工程由建築署安排進行(即以建築署代理模式進行)	735.7
(b) 第四批乙－24 所資助學校(12 所中學、九所小學和三所特殊學校)的改善工程，有關工程由個別學校安排以政府資助金進行(即以自行委聘代理模式進行)	840.3
總計	1,576.0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我們建議在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以設定上限的預算費改善有關學校的設施，盡可能使這些學校的設施達到 2000 年設計標準。每所學校的改善工程預算費上限¹(包括顧問費、家具和設備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是根據在 2000 年進行的學校改善計劃成本效益顧問檢討的結果釐定，一般是以興建一所同一類型和規模的新校的平均建校費用的 42% 為準。除第四批甲的香港嘉諾撒學校²外，學校改善計劃第四批甲和第四批乙各學校的改善工程預算費上限，均沒有超逾 42% 的限額。

¹ 在學校改善計劃下為一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中學和一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進行改善工程的預算費上限，分別為 4,190 萬元和 3,490 萬元。

² 這所學校預計所需的工程計劃費用為 6,200 萬元，比為一所設有 36 間課室的小學所定的 4,100 萬元預算費上限高出 2,100 萬元。學校需要更高的工程費用，以便一次過進行改善工程和在原有的 24 間課室以外增建 12 間課室，使學校可由半日制轉為全日制。

4. 按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整體工程範圍為有關學校提供的設施³如下—

(a) 核心設施

這是法例規定或維持優質教學所必需的設施。學校改善計劃下的所有工程計劃，應盡可能提供全部核心設施，包括為貫徹各項教育方針而增設的課室、一間電腦輔助學習室、一間語言室、教員室、一個圖書館(就小學而言)和一間變壓房(如有需要)。凡未能提供全部核心設施的學校，我們會將之列為特別個案作個別考慮。

(b) 其他設施

校方會獲准在不超逾預算費上限的情況下，按緩急先後增設所需的其他設施。這些設施是上文(a)項所述設施以外，而又同屬 2000 年設計設備規格的設施，包括額外課室、一間電腦輔助學習預備室、一間多用途室、小組教學室、一個學生活動中心、一間輔導活動室、面談室、一個會議室、一間教員休息室、一間副校長室、一間學校社工辦公室、一間訓導主任室和一個多用途場地。

5. 第四批甲 26 所學校和第四批乙 24 所學校的工程範圍，分別在附件 1 和附件 2 逐一系列載。我們計劃在 2003 年年中展開第四批甲和第四批乙大部分學校的改善工程。有關工程會分期進行，大部分學校的工程會在 2005 年年中完成。為使學校能夠盡量利用限定的預算款額，把校舍設施改善至符合 2000 年設計標準，我們會容許學校在工程範圍外，增訂選擇性的項目。不過，這些項目進行與否，須視乎改善工程的投標價格而定，如整體工程費用不超逾 42% 的預算費上限，有關項目便可以落實進行。

³ 在決定為特殊學校增設哪些設施方面，我們所依據的原則與就中學和小學所定的原則一致。由於特殊學校的需要會因學校的服務性質而異，故我們已與校方議定將增設的設施。

理由

6. 學校改善計劃是《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這項計劃涉及約 850 所現有學校。擬議改善工程完成後，可為學校增闢地方和改善設施，達到教師和學生在教與學、課室以外的教學活動和輔助活動方面的現今要求。

7. 為提供其他方法推行學校改善計劃，以及使最後一期計劃下的學校可靈活處理改善工程方面的事宜，我們讓學校選擇以政府資助金自行安排合約前工作和改善工程。如學校選擇以這種方法進行改善工程，校方會與選定的顧問和承建商簽訂合約，而建築署署長則主要負責—

- (a) 審核可行性研究報告，確保學校可以合理的工程計劃預算費達到學校改善計劃的要求；
- (b) 審核投標報告，該報告會作為釐定政府資助金額的根據(須計及上文第 3 段所指的預算費上限)；以及
- (c) 進行最後工地視察，確保政府同意承擔費用的合約項目已經完成。

8. 在納入第 1 至第 4 期學校改善計劃的學校中，已有 379 所完成改善工程，另有 128 所仍在施工。2001 年 2 月 9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在 **28EC** 號工程計劃下，委聘顧問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 342 所學校進行施工前工作。其後有 25 所學校退出計劃，兩所因情況轉變而重新納入計劃內，另有五所已確定不能進行改善工程。計算下來，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學校共有 314 所。在這些學校中，260 所的改善工程會以建築署代理模式進行，其餘 54 所則由選擇自行委聘代理模式的學校安排。

9. 工務小組委員會先後在 2002 年 2 月 27 日、4 月 3 日和 6 月 26 日，建議把 **30EC** 號工程計劃的不同部分提升為甲級，以便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首三批 153 所選擇建築署代理模式的學校和 18 所選擇自行委聘代理模式的學校進行改善工程。第四批甲 26 所學校和第四批乙 24 所學校的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並已確定在技術上可進行改善工程。有關的詳細設計工作現正進行。我們現申請撥款，為這 50 所學校進行改善工程。

10. 至於餘下 81 所選擇建築署代理模式的學校和 12 所選擇自行委聘代理模式的學校，有關的可行性研究仍在進行。我們預期，當中大部分學校的可行性研究會在 2002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不過，小部分學校的改善工程在技術上有難度，可行性研究可能要到 2003 年年中才能完成。就餘下的這些學校，我們會分批為確定在技術上可進行改善工程的學校申請撥款。我們的目標仍是在 2004/05 學年完結前，完成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全部工程。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為第四批甲和第四批乙學校進行改善工程所需的建設費用(包括施工階段的顧問費)分別為 7 億 3,570 萬元和 8 億 4,030 萬元(見下文第 15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第四批甲	第四批乙	
(a) 工地平整工程	26.4	17.1	
(b) 下層結構	88.7	103.7	
(c) 建築工程	258.9	406.2	
(d) 屋宇裝備	175.1	153.1	
(e) 渠務和外部工程	45.7	31.3	
(f) 家具和設備 ⁴	43.1	41.7	
(g) 敷設導線和搬遷電腦	4.1	4.5	
(h) 顧問費	64.0	48.7	
(i) 合約管理	12.8	19.5	
(ii) 工程計劃管理	7.7	—	
(iii) 工地監管方面的員工開支	43.5	27.0	
(iv) 實付費用	—	2.2	
(i) 應急費用	35.3	40.3	
小計	741.3	846.6	(按 2002 年 9 月價格計算)
(j) 價格調整準備	(5.6)	(6.3)	
總計	735.7	840.3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⁴ 有關費用是根據為增建的課室／房間提供的標準家具和設備計算得出。

12. 上表所列第四批乙學校的分項數字，是根據有關學校所擬定，並經建築署署長審核的預算計算得出。建築署署長把第四批甲和第四批乙學校的工程計劃與學校改善計劃前數期所進行的同類工程計劃比較後，認為工程計劃預算費合理。

13. 由於內部人手不足，建築署署長建議委聘顧問為第四批甲的學校進行合約管理、工程計劃管理和工地監管工作。施工階段的顧問費，是選定負責本文件第 8 段所述施工前工作的顧問所報總價中的部分費用，我們可選擇是否採納這部分的報價。假如委員批准把 30EC 號工程計劃有關第四批甲學校的部分提升為甲級，建築署署長會安排進行所需的工作。

14. 第四批乙學校在施工階段的顧問費，是選定為以自行委聘代理模式進行改善工程的學校進行本文件第 8 段所述施工前工作的顧問所報總價中的部分費用，我們可選擇是否採納這部分的報價。至於施工階段的顧問工作，顧問必須獲得校方的書面授權才可進行。假如委員批准把 30EC 號工程計劃有關第四批乙學校的部分提升為甲級，以自行委聘代理模式進行改善工程的學校會安排進行所需的工作。實付費用是實際承付的費用，顧問無權就這些實付費用的項目要求支付額外的間接費用或利潤。

15.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2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第四批甲	第四批乙		第四批甲	第四批乙
2003-04	122.7	218.7	0.99250	121.8	217.1
2004-05	234.0	454.6	0.99250	232.2	451.2
2005-06	328.5	122.6	0.99250	326.0	121.7
2006-07	41.9	37.4	0.99250	41.6	37.1
2007-08	14.2	13.3	0.99250	14.1	13.2
	<u>741.3</u>	<u>846.6</u>		<u>735.7</u>	<u>840.3</u>

16. 我們按政府對 2003 至 2008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在由建築署代理的工程方面，工程範圍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出現不明確情況的機會甚微。就合

約期為 21 個月或以下的改善工程，建築署署長會以固定總價合約形式進行；至於合約期超過 21 個月的工程，建築署署長會按照政府現行的做法，在合約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這種就合約期超過 21 個月的工程所採取的做法，並不適用於以自行委聘代理模式進行改善工程的學校，因為校方會自行作出合約安排。如委員批准把 30EC 號工程計劃有關第四批乙學校的部分提升為甲級，這些學校會以固定總價合約形式委聘顧問和承建商進行改善工程，因為工程的範圍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出現不明確情況的機會甚微。

17. 我們估計，第四批甲和第四批乙學校每年的經常開支會分別增加 940 萬元和 1,040 萬元，包括增聘校工的員工開支，以及新裝置的升降機和增建的課室／房間在維修保養和電費方面的開支。

公眾諮詢

18. 在 2000 年 5 月的一次動議辯論中，立法會議員促請政府盡快完成學校改善計劃餘下學校的改善工程。在 2000 年 8 月教育署舉辦的研討會上，大部分主要辦學團體均歡迎政府推行最後一期的學校改善計劃，並贊同讓各校可選擇以政府資助金自行委聘顧問和承建商進行改善工程的建議。

對環境的影響

19. 第四批甲和第四批乙學校的改善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在學校增建的課室／房間，部分會受到噪音影響，我們會按減低學校噪音計劃的建議，在這些課室／房間安裝隔音窗和空氣調節設備；預計第四批甲和第四批乙學校在這方面分別需費 1,080 萬元和 710 萬元。上述措施已列作屋宇裝備工程的一部分；我們已把所需款項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20. 建築署署長和以自行委聘代理模式進行改善工程的學校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

21.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建築署署長曾研究如何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建築署署長在學校的設計中採用更多預製建築構件，包括預製牆板間隔及現成的裝置和設備，以減少搭建臨時模板和避免產生建築廢料。適用的挖掘物料會作填料用途，在工程計劃的工地使用，以盡量避免把這些物料運往工地以外的地方卸置。此外，建築署署長會規定承建商在工地採用金屬圍板和告示牌，以便這些物料可循環再造或在其他工程計劃再用。第四批乙學校的校方亦會規定承建商採取相若的措施。

22. 建築署署長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方面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建築署署長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並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公眾填料及建築和拆卸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另外，承建商須把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地方處置。建築署署長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第四批乙學校的校方亦會規定承建商採取相若的廢物管理措施。我們估計第四批甲和第四批乙學校的改善工程會產生的建築和拆卸物料數量如下－

批號	所產生建築和拆卸物料的總數量	在工地再用／循環再造的建築和拆卸物料		運往公眾填土區 ⁵ 卸置的建築和拆卸物料		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建築和拆卸物料	
		立方米	%	立方米	%	立方米	%
第四批甲	5 180	1 036	20	3 367	65	777	15
第四批乙	4 782	956	20	3 108	65	718	15

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費用，就第四批甲和第四批乙的學校而言，所需費用估計分別為 97,125 元和 89,750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⁶計算)。

⁵ 公眾填土區是一項發展計劃用地的指定部分，專供卸置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如要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必須領有土木工程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⁶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闢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闢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並沒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

土地徵用

23.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4. 學校改善計劃成本效益顧問檢討已在 2000 年完成。檢討所得的結論是，學校改善計劃可藉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推行。檢討報告建議依據兩項準則決定應否把有關學校納入學校改善計劃內。第一項準則是，改善工程一般所需的費用應不多於一所同一類型和規模的新校平均建校費用的 42%。第二項準則是，透過學校改善計劃可增加的淨樓面面積的平均建築費用(按每平方米計算)，應不高於根據下述例子所示「趨向線」推算的數額－

可增加的 淨樓面面積	每平方米的費用 (按 2000 年價格水平計算)
1 400 平方米	30,000 元
1 000 平方米	42,000 元
600 平方米	52,000 元

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工程計劃，如預算費超逾 42% 的限額，又或增加的每平方米淨樓面面積的平均建築費用高於根據「趨向線」推算的數額，便須修訂工程範圍，以調低費用。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要計及土地問題、校舍樓齡和狀況，以及教學方針等因素時，工程計劃費用或可高於限額。

25.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如下－

批號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工人	職位總數	人工作月 總數
第四批甲	30	60	755	845	15 000
第四批乙	40	75	1 045	1 160	19 800

30EC - 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學校進行建造工程(第四批甲)

(a) 三所資助中學的改善工程

	學校名稱	核心設施				其他設施												其他屬「2000年設計」的設施 (房間數目)	
		課室	電腦輔助學習室	語言室	教員室	額外課室	電腦輔助學習預備室	多用途室	小組教學室	學生活動中心	輔導活動室	面談室	會議室	教員休息室	副校長室	學校社工辦公室	訓導主任室		多用途場地
1	慈幼英文學校	0	1	0	1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2	聖保祿學校	0	1	1	1	0	1	1	3	1	1	0	0	1	0	0	1	1	1
3	聖士提反書院	0	1	1	0	0	1	1	2	1	1	2	1	1	0	0	1	1	0

	學校名稱	核心設施					其他設施											其他屬「2000年設計」的設施 (房間數目)			
		課室	電腦輔助學習室	語言室	教員室	圖書館	額外課室	電腦輔助學習預備室	多用途室	小組教學室	學生活動中心	輔導活動室	面談室	會議室	教員休息室	副校長室	學生輔導主任室		訓導主任室	多用途場地	
16	慈幼學校	0	1	1	0	0	0	1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17	沙田公立美林小學	0	1	1	0	1	0	1	1	3	1	1	1	1	1	1	1	1	0	0	0
18	沙田崇真學校	0	1	1	1	1	0	1	1	0	1	0	2	0	1	1	1	1	0	0	3
19	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	0	1	1	1	1	0	1	1	2	1	1	2	1	1	1	0	1	1	1	2
20	油麻地街坊會學校	0	1	1	1	1	0	0	1	1	0	1	0	0	1	1	0	0	0	0	0

(c) 三所資助特殊學校的改善工程

學校名稱		核心設施		標準設備規格的其他設施								
1	真鐸啓暗學校	電腦輔助學習室	言語治療室	訓導主任室	教員室	電腦科目預備室	社工辦公室	面談室	多用途室	多用途場地	綜合科學實驗室	
		1	1	1	1	1	2	2	1	1	1	
2	賽馬會匡智學校	電腦輔助學習室		學生活動中心	印刷室	會議室	茶點間	面談室	電腦輔助學習預備室	教員休息室	教員室	多用途場地
		1		1	1	1	1	2	1	1	1	1
3	甘迺迪中心			教員室	多用途室連貯物室	電腦輔助學習預備室	面談室	多用途場地	舍監室	體育用品貯存室	有蓋操場	印刷室
				1	1	1	1	1	1	1	1	1

註：特殊學校的工程範圍會因學校類別而異，以配合學生的特殊需要。

30EC – 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學校進行建造工程(第四批乙)

(a) 12 所資助中學的改善工程

	學校名稱	核心設施				其他設施													其他屬「2000年設計」的設施 (房間數目)
		課室	電腦輔助學習室	語言室	教員室	額外課室	電腦輔助學習預備室	多用途室	小組教學室	學生活動中心	輔導活動室	面談室	會議室	教員休息室	副校長室	學校社工辦公室	訓導主任室	多用途場地	
1	拔萃男書院	0	1	1	2	4	1	1	0	1	0	0	1	1	0	1	0	1	4
2	九龍真光中學	0	1	0	1	2	1	1	3	0	1	2	1	1	1	0	0	1	3
3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	0	1	1	1	3	1	1	3	1	1	2	1	1	2	1	1	1	0
4	保良局馬錦明中學	0	1	1	1	2	1	1	1	1	1	2	1	1	2	1	1	1	0
5	保良局馬錦明夫人章馥仙中學	0	1	1	1	3	1	1	0	1	1	2	1	1	2	1	1	1	0
6	聖保羅男女中學	0	1	1	1	0	1	1	3	1	1	0	0	1	2	0	1	1	1
7	東華三院李嘉誠中學	0	1	1	1	4	1	0	3	1	0	2	1	1	1	0	1	1	1
8	東華三院呂潤財紀念中學	0	1	1	1	0	1	1	3	1	0	1	1	1	1	1	1	1	0
9	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	0	1	1	2	0	1	1	3	1	1	2	1	1	2	1	1	1	1
10	東華三院吳祥川紀念中學	0	1	1	1	0	1	1	3	1	1	2	1	1	2	1	1	1	1
11	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	0	1	0	1	1	1	1	2	1	1	2	1	1	2	1	1	1	0
12	香港華仁書院	0	1	1	1	1	1	1	1	1	0	2	0	0	0	1	1	1	0

(b) 九所資助小學的改善工程

	學校名稱	核心項目					其他項目												其他屬「2000年設計」的設施 (房間數目)	
		課室	電腦輔助學習室	語言室	教員室	圖書館	額外課室	電腦輔助學習預備室	多用途室	小組教學室	學生活動中心	輔導活動室	面談室	會議室	教員休息室	副校長室	學生輔導主任室	訓導主任室		多用途場地
1	廣悅堂基悅小學	0	1	1	1	1	0	1	1	4	1	1	2	1	1	0	1	1	1	3
2	路德會呂祥光小學	0	1	1	1	1	0	1	0	3	1	0	2	1	1	1	0	0	0	1
3	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	0	1	1	1	1	0	1	1	1	1	1	2	1	1	1	0	1	1	1
4	聖公會偉倫小學	0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5	中華基督教會基法小學	0	1	1	1	1	0	1	1	3	0	1	1	1	1	0	0	0	1	0
6	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	0	1	1	1	1	0	1	1	2	1	1	2	1	0	1	1	1	1	2
7	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	0	1	1	1	1	0	1	1	0	1	0	0	1	1	1	1	1	0	0
8	東華三院鄧肇堅小學	0	1	1	1	1	0	1	1	4	1	0	2	1	1	1	1	1	1	1
9	東華三院王余家潔紀念小學	0	1	1	2	1	0	1	1	2	1	1	1	1	1	0	0	1	1	1

(c) 三所資助特殊學校的改善工程

	學校名稱	核心設施		標準設備規格的其他設施											
		課室	電腦輔助學習室	語言室	多用途室	電腦輔助學習預備室	會議室	輔導活動室	訓導主任室	副校長室	教員休息室	學生活動中心	升學及就業輔導主任室	印刷室	
1	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技能訓練學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靈實恩光學校			課室	小組教學室	面談室	多用途室	多媒體活動室	電腦科目預備室	美勞室連貯物室	教員室	會議室	教員休息室	學生活動中心	印刷室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3	保良局陳百強伉儷青衣學校			教員室	電腦輔助學習預備室	多用途室	小組教學室	學生活動中心	面談室	會議室	教員休息室	職業治療助理員工場	多媒體活動室	美術與設計室連貯物室	
				1	1	1	1	1	2	1	1	1	1	1	

註：特殊學校的工程範圍會因學校類別而異，以配合學生的特殊需要。